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企财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（注册号：）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四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